#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解读单位:汕头民法网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旅游者

第三章旅游规划和促进

第四章旅游经营

第五章旅游服务合同

第六章旅游安全

第七章旅游监督管理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到境外的游览、度假、休闲等形式的旅游活动以及为旅游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经营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发展旅游事业,完善旅游公共服务,依法保护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的权利。

第四条 旅游业发展应当遵循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国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有效保护旅游资源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利用旅游资源。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游览场所应当体现公益性质。

第五条 国家倡导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方式,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机构开展旅游公益宣传,对促进旅游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旅游服务标准和市场规则,禁止行业垄断和地区垄断。旅游经营者应当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承担社会责任,为旅游者提供安全、健康、卫生、方便的旅游服务。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机制,对旅游业发展进行综合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对本行政区域的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旅游行业组织,实行自律管理。

#### 第二章旅游者

第九条 旅游者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游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旅游者有权知悉其购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真实情况。旅游者有权要求旅游经营者按照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

【解读】:明确旅游者有权知悉、或旅行社有义务告知旅游活动的详细内容,如路线、景点、住宿地点等。

第十条 旅游者的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得到尊重。 第十一条 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等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依照法 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享受便利和优惠。

第十二条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请求救助和保护的权利。旅游者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三条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 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 环境,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不得损害当地居 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得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 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旅游者购买、接受旅游服务时,应当向旅游经营者如实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

【解读】:本条主要是体现"诚信原则",若不告知,那么旅游者在一些特殊项目中受到损害,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比如隐瞒心脏病而参与"垂直过山车"活动。

旅游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 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 施,应当予以配合。

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 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的,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 脱团。 第三章旅游规划和促进

第十七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旅游资源丰富的设区的 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组织编 制旅游发展规划。对跨行政区域且适宜进行整体利用的旅游资源进行利 用时,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或者由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编制 统一的旅游发展规划。

第十八条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包括旅游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的要求和措施,以及旅游产品开发、旅游服务质量 提升、旅游文化建设、旅游形象推广、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 设的要求和促进措施等内容。

根据旅游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编制重点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的专项规划,对特定区域内的旅游项目、设施和服务功能配套提出专门要求。

第十九条旅游发展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的保护和利用规划相衔接。

第二十条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相关旅游项目、设施的空间布局和建设用地要求。规划和建设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环保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兼顾旅游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对自然资源和文物等人文资源进行旅游利用,必须严格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资源、生态保护和文物安全的要求, 尊重和维护当地传统文化和习俗,维护资源的区域整体性、文化代表性 和地域特殊性,并考虑军事设施保护的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 资源保护和旅游利用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本级政府编制的旅游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利于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产业政策,推进旅游休闲体系建设,采取措施推动区域旅游合作,鼓励跨区域旅游线路和产品开发,促进旅游与工业、农业、商业、文化、卫生、体育、科教等领域的融合,扶持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旅游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资金,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形象推广。

第二十五条国家制定并实施旅游形象推广战略。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统筹组织国家旅游形象的境外推广工作,建立旅游形象推广机构和网络,开展旅游国际合作与交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组织本地的旅游形象推广工作。

第二十六条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 需要建立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 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设区的市 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在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和旅游者 集中场所设置旅游咨询中心,在景区和通往主要景区的道路设置旅游指 示标识。

旅游资源丰富的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 建立旅游客运专线或者游客中转站,为旅游者在城市及周边旅游提供服 务。

第二十七条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和培训,提高旅游从 业人员素质。 第四章旅游经营

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
- (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二十九条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境内旅游;
- (二)出境旅游;
- (三)边境旅游;
- (四)入境旅游:
- (五)其他旅游业务。

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条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 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第三十一条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解读】:主要是避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第一时间保障旅行者得到及时的救助、治疗,避免旅行社经营者跑路而贻误救助、治疗时机。

第三十二条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

【解读】: "消法"中经营者业务的延伸。

第三十三条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安排参观 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第三十四条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mark>合格的供应商</mark>订购产品和服务。

【解读】:实质上是指与有相应资质、经营许可的商家签订合同。 如,包车、住宿、食品等。

第三十五条 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

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 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解读】:本款禁止指定的仅是"购物场所",因此,指定餐、酒店是可以的,也方便统一管理。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 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解读】: 旅游者"被购物"或被不合理收费的,可在30日内要求 旅行社应协助办理退货并先垫付退货款,或退回被不合理收取的费用。

注意:被不合理收取的费用,旅行社无"垫付义务"。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组织团队出境旅游或者组织、接待团队入境旅游, 应当按照规定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

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第三十八条旅行社应当与其聘用的导游依法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旅行社临时聘用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全额向导游支付本 法第六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导游服务费用。

【解读】: 应向导游支付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费用。

旅行社安排导游为团队旅游提供服务的,不得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 导游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九条取得导游证,具有相应的学历、语言能力和旅游从业经历,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领队证。

第四十条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接受旅行社委派,不得 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

【解读】: 个人认为,本条禁止的原因在于: 一、导游

或领队无承办旅游活动的资质,有非法经营之嫌;二、发生事故时,导游或领队(自然人)的赔偿能力非常有限,对旅游者不利。因此予以禁止。

第四十一条导游和领队从事业务活动,应当佩戴导游证、领队证, 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旅游者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当向旅游者告知 和解释旅游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导游和领队应当严格执行旅游行程安排,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中止服务活动,不得向旅游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 【解读】:本款似乎与35条重复,可参照35条的解读。

第四十二条景区开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听取旅游主管部门的意见:

- (一)有必要的旅游配套服务和辅助设施;
- (二)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
- (三)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三条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的门票以及景区内的游览场所、 交通工具等另行收费项目,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严格控制价 格上涨。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征求旅游者、经营 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不得通过增加另行收费项目等方式变相涨价;另行收费项目已收回投资成本的,应当相应降低价格或者取消收费。

# 【解读】: 景区拟进行收费或提高价格, 须先举行听证、

论证。但结果是否真的民主?无从得知。凤凰城就是一经典的例子。 公益性的城市公园、博物馆、纪念馆等,除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珍 贵文物收藏单位外,应当逐步免费开放。

# 【解读】:这是个美好的愿望,希望早日实现。

第四十四条景区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及团体收费价格。景区提高门票价格应当提前六个月公布。

将不同景区的门票或者同一景区内不同游览场所的门票合并出售的, 合并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各单项门票的价格之和,且旅游者有权选择购买 其中的单项票。

# 【解读】: 旅游者有权从被打包的套票当中,选择购买适合自己的单项或多项票。

景区内的核心游览项目因故暂停向旅游者开放或者停止提供服务的, 应当公示并相应减少收费。

【解读】:减少收费的情形,仅限于核心游览项目暂停或终止,其

#### 他一般项目停止的不减少收费。

第四十五条景区接待旅游者不得超过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景区应当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制定和实施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并可以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对景区接待旅游者的数量进行控制。

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景区应当提前公告并同时向当 地人民政府报告,景区和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

【解读】:针对去年黄山等景点旅客严重超载,投诉剧烈的情况,明确景区的监督、报告及配合政府部门采取相应措施疏导、分流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旅游经营,其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四十七条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潜水、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第四十八条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并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应当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第四十九 条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餐饮、娱乐等服

务的经营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义务。

第五十条旅游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旅游经营者取得相关质量标准等级的,其设施和服务不得低于相应 标准:未取得质量标准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质量等级的称谓和标识。

第五十一条旅游经营者销售、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不得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第五十二条旅游经营者对其在经营活动中知悉的旅游者个人信息, 应当予以保密。

第五十三条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的经营者应当遵守道路,客运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并在车辆显著位置明示道路旅游客运专用标识,在车厢内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者和驾驶人信息、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监督电话等事项。

第五十四条景区、住宿经营者将其部分经营项目或者场地交由他人 从事住宿、餐饮、购物、游览、娱乐、旅游交通等经营的,应当对实际 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给旅游者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解读】: 此条的意义,个人认为有二: 一,扩大旅游者的索赔对象范围,更好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避免互相推诿; 二,提高景区、住宿经营者对合作对象的监督力度,以及对合作方的甄别、选任责任。

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 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 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五十六条 国家根据旅游活动的风险程度,对旅行社、住宿、旅游交通以及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高风险旅游项目等经营者实施责任保险制度。



第五章旅游服务合同

第五十七条旅行社组织和安排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合同。第五十八条包价旅游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 (一)旅行社、旅游者的基本信息;
- (二)旅游行程安排:
- (三)旅游团成团的最低人数;
- (四)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安排和标准;(五)游览、娱乐等项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六)自由活动时间安排;
  - (七)旅游费用及其交纳的期限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和解决纠纷的方式;
  -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详细说明前款第二项至 第八项所载内容。

第五十九条旅行社应当在旅游行程开始前向旅游者提供旅游行程单。旅游行程单是包价旅游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十条旅行社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销售包价旅游产品并与旅游者 订立包价旅游合同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委托社和代理社的基 本信息。

旅行社依照本法规定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地接社履 行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地接社的基本信息。

安排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在包价旅游合同中载明导游服务费用。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应当提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解读】:强制义务,不得免除。

第六十二条订立包价旅游合同时,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告知下列事项:

- (一)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
- (二)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 (三)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
- (四)旅游者应当注意的旅游目的地相关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宗教禁忌,依照中国法律不宜参加的活动等;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在包价旅游合同履行

中, 遇有前款规定事项的, 旅行社也应当告知旅游者。

【**解读**】: 旅行社如未尽到上述告知义务的,一旦发生事故,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第六十三条旅行社招徕旅游者组团旅游,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组团社可以解除合同。但是,境内旅游应当至少提前七日通知旅游者,出境旅游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通知旅游者。因未达到约定人数不能出团的,组团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组团社对旅游者承担责任,受委托的旅行社对组团社承担责任。旅游者不同意的,可以解除合同。

【解读】: 旅行社的权利: 人数未到,可不出团,且不构成违约。但是,经旅游者**书面同意**,组团社可履行其他旅行社代为履行(俗称"搭团")。搭团后,如果发生违约或侵权

责任的,旅游者只能找组团社要求承担责任(受托团不对旅游者承担责任),组团社承担后,若受托团有过错的,则组团社可向受托团追偿。此规则是"合同相对性原理"的体现。

因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解除合同的,组团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第六十四条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包价旅游合同中自身的 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因此增加的 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

【解读】:本条赋予了旅游者较大的权利,即在出团前可以自由转让旅游权利,旅行社原则上也不得拒绝,特殊情况可拒绝。比如预订的机票已出票。

第六十五条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解除合同的,组团社应当在扣 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解读】: 虽然本条也赋予旅游者在行程结束前可任意解

除合同的权利,但个人认为本条更适合一些特殊的情况,如旅游者突然犯病而须医治。此种情形,旅行社退还相应的款项,也体现了民法的公平原则。

第六十六条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 (一)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二)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三)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四)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前款规定情形解除合同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 余款退还旅游者,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解读】:与62条相似,如旅游者未尽到如实告知义务的,一旦发生事故,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第六十七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 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 (一)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
- (二)合同解除的,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 (三)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解读】:明确了在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时,双方对合同解除、变更、必要救助费用的分担。

(四)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

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解读】:看清楚罗。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而导致滞留的,食宿费由旅游者自理,返程费才双方分担。当然了,如果是因为旅行社过错导致延误而遇上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则所产生的食宿、路费原则上应由旅行社承担。

第六十八条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由于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解读**】:一是妥善协助义务;二是旅行社过错承担的责任。67条中的旅行社是没有过错的。

第六十九条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 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与地接社 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地接社提供与旅游者订立的包价旅游合同的副本,并向地接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地接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提供服务。

第七十条旅行社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 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 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 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 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 金。

**【解读】:**旅行社具备旅行条件而故意不履行合同的,旅游者可要 求旅行社支付不超过旅游费三倍的赔偿金。

由于旅游者<mark>自身原因</mark>导致包价旅游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在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旅行社未尽到安全提示、救助义务的, 应当对旅游者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解读**】:本条二三款规定,与62、66条对应,即任一方不遵守诚信原则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十一条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违约的,由组团社承担责任;组团社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追偿。

【解读】: 合同相对性原理,但仅限于违约责任。

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游者可以要求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承担赔偿责任, 也可以要求组团社承担赔偿责任;组团社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追偿。

【解读】: 因旅行社的合作方过错造成旅游者人身、财产

损害的,旅游者可要求旅行社及其合作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注意:与63条第三款的情形比较,该条的索赔对象仅为组团者,而 本条的索赔对象为旅行社及其合作方。但是,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 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七十二条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 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旅行社根据旅游者的具体要求安排旅游行程,与旅游者 订立包价旅游合同的,旅游者请求变更旅游行程安排,因此增加的费用 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第七十四条 旅行社接受旅游者的委托,为其代订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娱乐等旅游服务,收取代办费用的,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因旅行社的过错给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旅行社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旅行社接受旅游者的委托,为其提供旅游行程设计、旅游信息咨询 等服务的,应当保证设计合理、可行,信息及时、准确。

第七十五条住宿经营者应当按照旅游服务合同的约定为团队旅游者 提供住宿服务。住宿经营者未能按照旅游服务合同提供服务的,应当为 旅游者提供不低于原定标准的住宿服务,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住宿经营者 承担;但由于不可抗力、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采取措施造成不能提供服 务的,住宿经营者应当协助安排旅游者住宿。

【解读】: 服务标准只能高不能低,而且不能算旅游者

再收费。低者则构成违约。特殊情况下不能按原约定提供住宿的,经营者有义务协助安排其他住宿,但此时若因此增加费用(如酒店标准高),个人认为增加的费用应由双方分担。因为此时经营者并无过错。

第六章旅游安全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 责。

第七十七条国家建立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制度。旅游目 的地安全风险提示的级别划分和实施程序,由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旅游安全作为突发事件监测和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七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旅游应急管理纳入政府应 急管理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突发事件发 生后,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开展救援, 并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 【解读】: 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救助、协助义务。

第七十九条旅游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 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 旅游者安全保护制度和应急预案。

旅游经营者应当对直接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应 急救助技能培训,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验、监测和评估,采 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应当 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八十条旅游经营者应当就旅游活动中的下列事项,以明示的方式 事先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 (一)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 (二)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 (三)未向旅游者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四) 不适宜参加相关活动的群体;
  - (五)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发生后,旅游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依法履行报告义务,并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

第八十二条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旅游经 营者、当地政府和相关机构进行及时救助。 中国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陷于困境时,有权请求我国驻当地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给予协助和保护。

旅游者接受相关组织或者机构的救助后,应当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 费用。



第七章旅游监督管理

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四条旅游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得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旅游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旅游经营活动。

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 许可;
  - (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 (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 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第八十六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

监督检查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第八十七条对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 实说明情况并提供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八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或者在处理举报、投诉时,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并移交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旅游违法行为查处信息的共享机制,对需要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查处的违法行为,应 当进行督办。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九十条依法成立的旅游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对其会员的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自律管理,组织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第八章旅游纠纷处理

第九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 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并告知投诉者。

第九十二条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双方协商;
- (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三)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解读】: "消法"中消费原有的权利。

第九十三条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 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 行调解。

第九十四条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旅游者一方人数 众多并有共同请求的,可以推选代表人参加协商、调解、仲裁、诉 讼活动。

【解读】: 系参照民诉法的相关规定

## 第九章法律责任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 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 同的;
  - (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
- (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 (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第九十七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 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
- (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
- (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 (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 益的;
  - (二)拒绝履行合同的;
- (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 合同的。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 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 导游证、领队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 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 销导游证、领队证。

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的导游、领队和 受到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处罚的旅行社的有关管理人员, 自处罚

## 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重新申请导游证、领队证或者从事旅行社业务。

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 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一百零五条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

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符合开放条件,并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的,由景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六个月。

第一百零六条景区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提高门票或者另行收费项目的价格,或者有其他价格违法行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和消防安全管理的 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八条对违反本法规定的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零九条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 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 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附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旅游经营者,是指旅行社、景区以及为旅游者提供交通、住宿、 餐饮、购物、娱乐等服务的经营者。
- (二)景区,是指为旅游者提供游览服务、有明确的管理界限的场所或者区域。
- (三)包价旅游合同,是指旅行社预先安排行程,提供或者通过履行辅助人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导游或者领队等两项以上旅游服务,旅游者以总价支付旅游费用的合同。
- (四)组团社,是指与旅游者订立<mark>包价旅游合同</mark>的旅行社。(五)地接社,是指接受组团社委托,在目的地接待旅游者的旅行社。
- (六)履行辅助人,是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本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